#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前市监处罚〔2026〕179号

当事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三湖众鑫农贸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150823065000001XJ

住所（住址）：乌拉特前旗乌拉山三湖村二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三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52824　　3315

2026年5月26日，我所收到《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280号），文件要求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清理。2026年6月12日，我所执法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三湖众鑫农贸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该合作社相关人员的预留电话无法接通，无法联系到该合作社相关负责人；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发现该合作社办公室破损无办公迹象，其经营的温室大棚杂草丛生无经营迹象；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合作社2023年度、2024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存在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所于2026年6月12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及有关证据材料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三湖众鑫农贸专业合作社成立日

5月25日。2026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按照该合作社登记的地址挂号信邮寄两次询问通知书，因“原址查无此人”无人签收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6月12日，我所执法人员深入实地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该合作社相关人员的预留电话无法接通，无法联系到该合作社相关负责人；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发现该合作社办公室破损无办公迹象，其经营的温室大棚杂草丛生无经营迹象。2026年7月1日，执法人员联系到合作社成员、赵三小的哥哥赵二小进行询问，赵二小反应，该合作社已连续十年未经营，因合作社经营不善，有很多外债，赵三小十年前已经跑路了，现无法联系。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查看，该合作社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此期间，该合作社在税务部门已注销，在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期间未缴纳社保，故该合作社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5月26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280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

2.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17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函询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涉税情况的函》和《关于征求意见的复函》各1份，证明该合作社税务已注销；

3.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15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函询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保缴纳情况的函》和《关于协助核查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保缴纳情况的回函》各1份，证明该合作社社保未缴纳；

4.2026年6月12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

检查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证明在登记的住所该企业无办公迹象、无经营迹象；

5.2026年6月12日，见证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6.2026年7月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对见证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合作社未在经营、法定代表人赵三小无法联系的情况；

7.2026年8月10日，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打印企业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该合作社的具体登记信息及该合作社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仍未改正的情况；

8.2026年7月22日，我所第一次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1份及2026年7月23日邮政部门退回回执1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本局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6年对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

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